

债券代码：112627

债券简称：17 创投 S1

112659

18 创投 S1

112677

18 创投 S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5 月 10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20 亿元，分三期发行，分别为 17 创投 S1、18 创投 S1、18 创投 S2。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创投 S1	112627	2017-12-14	2022-12-18	5.50	5.20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创投 S1	112659	2018-3-19	2023-3-21	5.00	5.58 %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创投 S2	112677	2018-4-13	2023-4-17	9.50	5.20 %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具体情形如下：

###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以及及时披露相关变更情况，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17 创投 S1”、“18 创投 S1”、“18 创投 S2”、“20 创投 S1”、“20 创投 S2”、“21 创投 K1”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波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俞浩

(二) 变更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2020年5月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及全球理事会理事。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国际会计公司、IBM技术产品有限公司、湖北天华股份、迪高乐实业等公司，曾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兼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能源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有丰富的财务、内审内控、团队管理经验。

(三) 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创投 S1”、“18创投 S1”及“18创投 S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的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